



(上接B20版)

王辉先生,1956年出生,自2011年5月16日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自大学毕业后拥有超过20年的会计及审计工作经验。王先生于1983年7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6月获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1999年4月获上海市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高级会计师。王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担任副教授多年。王先生自1998年12月至今担任申能集团副总会计师,并担任上海金融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董事。

张东茂先生,1959年出生,毕业于1994年1月获得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在职攻读),并于2003年3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EMBA在职研究生学位(在职攻读)。张女士自1981年3月至1995年10月期间,任上海中法石油总公司财务处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自1995年10月至1998年11月期间,任上海石化集团总公司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副总会计师,自1998年11月至2004年11月期间,任上海外事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总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经理)自2004年11月至今,在上海外事公司任财务总监。

何勇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1年9月16日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何先生于1986年7月获东北财经大学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12月毕业于上海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班(在职攻读)。何先生于1986年8月至1988年12月期间在辽宁省锦州市财政局工作,担任财务处副处长,节能办节能处经研部副经理,何先生于1989年12月期间在辽宁省锦州市委办公室任主任科员。何先生于1990年12月期间担任上海能源集团财务科副科长,自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期间担任上海能源集团财务部经理。何先生于1999年12月期间在辽宁能源集团任副总会计师,并于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期间担任辽宁能源集团副总会计师,并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姓名:
刘克敏先生,1951年出生,自2011年9月16日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于1976年7月获获加拿大大学授予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他自1995年5月起担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收购上诉委员会主席,并于2008年4月起担任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副主席。另外,他于1996年4月成立百能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企业融资及资产管理,自1998年6月起至2013年12月担任开达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18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13年12月起担任开达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他自2005年12月起至2013年5月担任中保来美上海工程新奥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8月起至今担任和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加拿大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STH)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OUE Hospitality REIT Management Pte. Ltd.的执行董事,并于2013年11月担任渣打银行有限公司(渣打银行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宇先生,1948年出生,高级经济师,自2013年2月27日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深圳总行副行长,自股票代码为000001,曾于1968年7月至1971年9月担任在南方水电建设公司三分公司主任,1975年至1975年11月担任在水利水电建设公司喷水湖工程队队长、电力技术负责人、工程师;1975年1月至1984年2月担任在云南电力设计院电气工程师、技术员、工程师;1984年2月至1985年8月担任在电力设计院发电部发电主任;1985年1月至1987年9月担任昆明钢铁实业公司总经理;1987年8月至1990年9月担任云南省电力设计院副总经济师、总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5年11月担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总助兼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党组书记;1995年11月至1999年11月担任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行长;1999年1月至2007年1月担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2007年1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行长、董事长、党委书记;1982年11月至2007年7月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系主任,1996年7月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年7月获得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博士学位,李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3年4月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作;1993年4月至1995年10月,在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担任证券部经理;自1995年10月至1997年12月,在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担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自1998年1月至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中华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吕长江先生,1965年出生,于1993年6月获得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并于1999年12月获得吉林农业大学数量经济学学士学位。吕先生自1991年4月至2001年5月,在吉林农业大学任会计系副主任,系主任,系主任,自1999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荷兰Eindhoven大学,进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2005年9月至2005年9月,在法国加图大学,担任商务策略高级研究员;自2001年5月至2006年2月,在吉林农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课程;自2006年2月至至今,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他现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财政部会计准则特殊津贴,教育部首批优秀人才,人才培养计划资助优秀青年教师获得者,同时也是金丰投资公司的独立董事。肖先生,1959年出生,男,汉族,曾任陕西西北大学经济法学学士学位,中央党校法学硕士学位,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和教授,现任北京光大公共事业信托投资公司独立董事(MIP),肖先生自1984年9月至1990年12月担任中央党校、中国延安国际党校主任教员,自1991年1月至1992年1月,创办海南农业技术培训中心并任中心主任,自1992年1月至1992年12月创办海南通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自1993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1993年1月至至今任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克敏先生、肖宇先生、李光杰先生、吕长江先生和肖先生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 保险公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声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志成,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 保险公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声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志成
2014年8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肖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 保险公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声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肖宇
2014年8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光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 保险公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声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光杰
2014年8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吕长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 保险公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声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吕长江
2014年8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志成,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 保险公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声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志成
2014年8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肖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任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 保险公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声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吕长江
2014年8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在审阅有关资料及尽职调查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董事会提出换届改选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换届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认为有关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因此,我同意本次董事会对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换届的议案,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